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1 - 12年施政綱領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2011-12年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基本法》事務的措施。

#### 施政綱領

2. 我們將會推行兩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八項措施。

#### 新措施

- (a)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b) 總結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公眾諮詢，以期在2011-12立法年度復議有關安排及完成立法。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c)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d) 繼續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e) 落實立法建議，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f) 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籌備公眾諮詢。

- (g)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h)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i) 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落實實務安排，確保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j) 繼續跟進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 **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

3. 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具體安排，確保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在按照相關法例，以及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現正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擬訂具體安排，並會在2012年就有關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4.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兩個月公眾諮詢期已於9月24日完結。期間，我們參與了十多個公眾和個別界別的諮詢會，亦與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交換意見。我們聽取了來自不同界別、黨派、工會和商會的意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仔細及謹慎地研究所有收到的意見及擬備一個詳盡的報告，以臚列收到的意見及交代如何處

理這問題，包括會否對《二零一一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進一步的修訂。我們並不排除會因應社會意見調整已提出的方案。我們會確保最終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符合《基本法》。

## 促進人權

6. 現時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和推廣人權，其中包括了法治、司法獨立，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申訴專員和其他組織，我們亦定期向聯合國匯報有關的人權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7. 我們致力在香港保障和推廣人權。我們會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廣保障人權，包括製作及分派宣傳資料、贊助社區項目等。一如既往，我們已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款項。此外，平機會舉辦不同的項目，以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下促進平等。我們也透過不同的平台與持份者保持交流，加強推廣活動。

## 促進種族平等

8. 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運作情況。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於1996年生效。因應過去十多年的發展以及公眾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關注，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檢討了《私隱條例》，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提高《私隱條例》的成效和改善其運作。

10. 經考慮於2009年8至11月就《私隱條例》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和2010年10至12月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於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對《私隱條例》提出多項修訂。主要建議包括就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及售賣個人資料引入具體規定，以及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採取法律行動的受屈人提供法律協助。我們將與立法會一起工作，致力早日通過修訂條例草案。

### **跟進法改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

11.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行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並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民事責任。報告同時建議若干免責辯護，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由於建議涉及私隱和新聞自由這些基本權利，我們認為這個議題應先在社會上進行廣泛及深入討論，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計劃。我們正就此準備諮詢文件，並計劃於年底前展開公眾討論。

### **政治委任制度**

12. 特區政府會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政治委任官員會致力在現屆政府餘下任期內協助行政長官處理好各個政策範疇的工作。

### **落實「一國兩制」及推廣《基本法》**

13. 我們已預留了款項，用作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特別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利用電子媒介，包括電視、電台節目及宣傳短片等作為主要的推廣渠道。我們同時會透過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與社區

組織的合作，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落實 2011-12 年各場選舉的實務安排**

14. 2011年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11月6日舉行。提名期已於9月28日結束，共接獲915份有效提名表格。有競逐的選區為336個，有76個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12月11日舉行。非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為11月8至15日，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則為11月18至24日。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上述的選舉順利進行。選管會已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發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展開為期兩個星期的公眾諮詢。選管會會就有關的建議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具體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區議會委任制度**

15. 當局已在9月14日表明，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我們準備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68名，而不是102名。在11月區議會選舉後，我們會進行公開討論，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規定等。有關過渡期的問題，在2012年之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我們可以考慮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就此我們是持開放態度。

### **總結**

1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0月